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芦鸣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前次未到期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拟为本次芦鸣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前次未到期的担保额度),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含前次未到期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与相关银行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3663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0,757,794.14	492,927,363.98
负债总额(元)	311,365,441.74	300,954,141.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	0
净资产(元)	179,392,352.40	191,973,222.25
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20,697,595.29	572,173,717.24
利润总额(元)	44,232,186.67	14,213,508.11
净利润(元)	41,156,747.75	12,444,982.07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保证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 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 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二)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人)

1、保证范围:在《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7.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6.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66%。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芦鸣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芦鸣科技向浦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含前次未到期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5,000	三年	由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不再对上述银行的单笔融资事项进行逐笔审核和出具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3年6月1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4.6599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89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4.659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9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10	5.137%	0.0536%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7	3.596%	0.0375%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	3.596%	0.0375%
谭雄	副总经理	7	3.596%	0.03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85人)		163.6599	84.075%	0.8768%
首次授予合计(共189人)		194.6599	100.00%	1.0429%

注:股本总额指本次授予登记前股本总额。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29名激励对象不再授予的合计20.7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75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35.25万股调整为56.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7.9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放弃29.3401万股,预留部分共计放弃0.2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659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809号),截至2023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9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4,885,837.55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98,0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87,738.55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1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195,850	62.25	1,946,599	118,142,499	62.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75	0	70,464,150	37.36
股份总数	186,660,000	100.00	1,946,599	188,606,599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94.6599	1872.63	637.21	764.66	366.72	104.0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3-01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21,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物资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10,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一年。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3年度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45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3-004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马彬,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99.23	33,370.90
负债总额	29,280.28	21,976.10
净资产	11,118.95	11,394.80
营业收入	63,517.89	14,189.36
净利润	470.80	254.01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锐,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2.33	14,262.49
负债总额	10,213.40	8,075.82
净资产	6,138.93	6,186.67
营业收入	25,114.68	4,736.08
净利润	400.00	47.74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苏文玉,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4.60	2,591.23
负债总额	1,769.99	1,494.35
净资产	1,074.61	1,096.88
营业收入	5,019.56	733.64
净利润	52.20	22.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印刷物资贸易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其下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5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3.92%、5.72%。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0日起,国金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6314 C类代码:016315

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国金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国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国金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099	1.7073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5,047,172.72	327,487,121.38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500	0.8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6月21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3年6月26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6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